

2015年10月15日

NATION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國譽投資有限公司

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不競爭契約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本不競爭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各方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簽訂：

- (1) NATION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國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Nove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下稱“承諾人”)；及
-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下稱“上市公司”)。

鑒於：

- 一、 上市公司集團(定義見釋義部份)的業務內容為列於附件一的業務。
- 二、 為保障上市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及避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將來從事的商業活動可能對上市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承諾人及上市公司同意就以上所提及之有可能的業務競爭簽署本契約。

據此，各方達成本契約各項條款如下：

1. 釋義

1.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下列名詞具有以下含義：

- (1) 「聯營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別的公司中 20%至 50%之實益股權由該公司擁有，或其重大管理決策權亦為該公司擁有。
- (2)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含義。
- (3)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現已成立及將來可能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資權益(包括從收購、合併或其他方式取得股權者)。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6) 「牽頭經辦人」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牽頭經辦人。
- (7) 「配售」 指 上市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其詳細內容詳列於招股章程之內。
- (8) 「招股章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就配售建議在聯交所上市而將刊發之招股章程的草稿，稿期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包括於該日期後對其之一切修改及補充。

- (9) 「股份」 指 上市公司將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股份。
- (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包銷商。
- (12)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上市公司及包銷商作為簽署方就配售而將簽訂之配售包銷協議。
- (13)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所指之含義。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契約內提述的條款及分條款，是指本契約內的條款及分條款。

1.3 本契約內之標題乃為方便提述，無協助釋義之作用。

1.4 本契約內的單數字眼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所用之任何一個性屬應包括所有性屬；所提述之任何人應包括所有個人、公司、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團體。

2. 先決條件

本契約的生效以下列為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如適用，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

如有包銷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所議訂之日期或之前未能符合或於該日期後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達成協議取消包銷協議，本契約將失效，而且：(i)本契約各方承諾不會對本契約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ii)承諾人及上市公司須各自承擔為草擬、商討及議定本契約而衍生之費用及開支；及(iii)各方無須對本契約之另一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不競爭承諾

3.1 承諾人在此確認除於上市公司的投資外及(如有的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在沒有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投資與附件一所列之上市公司集團業務內容相同、或相類似、或與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

3.2 除第 4 條所規定外，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上市公司集團成員)承諾及保證，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內：

- (a) 除第 4 條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各承諾人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以其自身或他人名義(不論以任何身份)：
- (i) 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投資或取得：
 - (1) 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現有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所述的業務)；或
 - (2) 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於未來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以下統稱「競爭業務」)；或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的任何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
 - (iii) 於進行競爭業務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內擔任任何職位或為該等公司或商業實體擔任顧問、代理人或提供任何服務；或
 - (i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與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並將直接或間接地負面影響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與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關係者；或
 - (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現時或未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離開上市公司集團，並參與或加入其他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商業實體；或
 - (v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或
 - (vi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而承諾人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服務或商品最終會出售、轉讓或分發予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
 - (viii) 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競爭業務；
- (b) 倘若任何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遇上或獲授予任何業務機會以參與任何競爭業務，承諾人(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且，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
- (i) 授予上市公司參與該等競爭業務之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按此，上市公司集團有權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

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發出通知，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

- (ii) 盡最大努力鼓勵、促使與上述業務機會有關的人士與上市公司集團直接進行接洽、談判、交易；
 - (iii) 在符合下列第 3.2(b)(iv)分條條款並且上市公司並未作出書面拒絕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通告，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准許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及
 - (iv) 上市公司僅能在獲其全體並於該等交易沒有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才能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應於討論有關建議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會議)放棄參與會議及投票，亦不應計算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教唆或誘導上市公司集團之客戶(包括於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以及服務供應商或潛在服務供應商不與上市公司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交易；
- (d) 除為了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需要外，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在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任何時候，無論是由承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或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洩漏給任何人，或發表或披露或允許發表或允許披露其收到或獲取與上市公司集團有關的資料(不論是否機密和保密資料，亦不論是以書面(不論有否註明機密)、口頭或其他方式錄制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已公開或已為公眾知悉的資料)。“資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
- (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或財產的資料，或者任何上市公司集團可能已經涉及或關注的商業、財產或交易的資料；
 - (i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策略的資料(包括業務，價格及/或銷售戰略)；
 - (iii) 上市公司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客戶、分判商及/或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及
 - (iv)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生產經營的資料(包括產品的原材料、製造程式

或其他專有技術) (如適用)；

- (e)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所組成的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本契約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f)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在上市公司年報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3.3 本契約第 3 條所載列的每一項承諾和保證是個別和獨立的，任何一項承諾和保證的失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他承諾和保證的有效性。

4. 例外情況

4.1 本契約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上市公司現時及/或不時所從事的業務內容不相同、不類似、並且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4.2 倘若上市公司已獲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邀請參與第 3.2(b) 條所述之任何競爭業務，而其後上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拒絕或未有於時限內作出回覆，則第 3.2 條將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涉及該等競爭業務，不論該等項目之價值，但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等競爭業務時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上市公司集團的條款。承諾人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不能參與就上述是否作出拒絕參與有關競爭業務所有的決策。

4.3 如承諾人在下列情況下擁有任何從事競爭業務之公司之股份，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在本段中稱「該上市公司」)，則承諾人不應受上述第 3.2 條款限制：

- (i) 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在該上市公司的持股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及
- (ii) 在任何時間內該上市公司均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其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百份比較承諾人(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的總持股量為多。

5. 生效及終止

本契約在第 2 條所列的條款完全被滿足後即告生效，直至以下情況出現，本契約才自動終止：

- (i) 就承諾人而言，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合共)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之權益或承諾人(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ii) 上市公司股份無論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原因所引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6. 失效的約定

- 6.1 即使各方是在遵循自願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以上所述之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也合理，但假若各方認為在所有限制也同時存在之情況下，不能合理地保障上市公司之利益，各方可商議就該等限制的某部份或某些部份進行合理的刪減、修改或重新釐定，或縮短該等限制中所提及的有關時段，或刪除該等限制中所涉及之範圍。而就該等限制所進行之補充或修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各方簽署。該等補充或修改將被視為本契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2 如本契約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庭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從本契約中被刪除並且不影響本契約以及本契約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效力。

7. 法律責任

- 7.1 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承諾人同意並確認，金錢賠償並不足以彌補上市公司集團的損失，而上市公司集團有權要求承諾人(或要求承諾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指定的行動。
- 7.2 承諾人承諾，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其將會就上市公司集團所蒙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作出足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利潤損失及由第三方提出的索償。

8. 費用

承諾人及上市公司應各自承擔與草擬、商討、議定本契約有關的法律、會計(如有)及其他之費用及開支。

9. 通知

- 9.1 與本契約有關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本契約規定的方式送遞。通知和文件可以派專人送遞，亦可通過郵寄或傳真送遞至收件人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以專人送遞的，以送遞收據之日為收訖之日；以郵寄送達的，自投遞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收訖之日；以傳真送遞的，自傳真報告顯示對方收妥之日期為收訖之日。
- 9.2 各方通訊資料為：

承諾人

(1) NATIONAL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地 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6 室

傳真號碼：(852) 2543 9996

收件人：余錫萬先生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22 室

傳真號碼：(852) 2580 0470

收件人：余錫萬先生

10. 訴訟文書代收人

承諾人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余錫萬先生(其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3 座 26 樓 G 室)，作為其代表於香港代收一切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文件或通知。如有任何原因致使前述代收人不再作為承諾人之代收人，則承諾人須盡快另行委任代收人並將其資料通知本契約另一方。承諾人承諾倘任何前述法律文件按本條送交代收人，則被當作及視為已送達承諾人，無論該代收人是否為此通知承諾人。

11. 文本

本契約簽訂正本一式兩份，各簽約方各持一份。

12. 適用法律

本契約的成立、有效性、解釋和履行及由此產生的爭議的解決應受香港的法律、法規條例所管轄和保護。

13. 爭議解決

13.1 因執行本契約所發生的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有非專屬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

13.2 在訴訟過程中，除有爭議正在進行訴訟的部分外，本契約其餘條款應繼續履行。

14. 獨立法律意見

承諾人確認，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契約只代表上市公司。同時，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建議承諾人就本契約自行延聘律師，以保障承諾人的權益並向承諾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附件一

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內容

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詳情見於招股章程之披露。

2015年10月15日

黃素華

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不競爭契約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本不競爭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各方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簽訂：

- (1) 黃素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D553778(A))，地址為香港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3 座 26 樓 G 室 (下稱“承諾人”)；
-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下稱“上市公司”)。

鑒於：

- 一、 上市公司集團(定義見釋義部份)的業務內容為列於附件一的業務。
- 二、 為保障上市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及避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將來從事的商業活動可能對上市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承諾人及上市公司同意就以上所提及之有可能的業務競爭簽署本契約。

據此，各方達成本契約各項條款如下：

1. 釋義

1.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下列名詞具有以下含義：

- (1) 「聯營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別的公司中 20%至 50%之實益股權由該公司擁有，或其重大管理決策權亦為該公司擁有。
- (2)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含義。
- (3)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現已成立及將來可能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資權益(包括從收購、合併或其他方式取得股權者)。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6) 「牽頭經辦人」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牽頭經辦人。
- (7) 「配售」 指 上市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其詳細內容詳列於招股章程之內。
- (8) 「招股章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就配售建議在聯交所上市而將刊發之招股章程的草稿，稿期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包括於該日期後對其之一切修改及補充。
- (9) 「股份」 指 上市公司將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並將於聯

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股份。

- (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包銷商。
- (12)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上市公司及包銷商作為簽署方就配售而將簽訂之配售包銷協議。
- (13)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所指之含義。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契約內提述的條款及分條款，是指本契約內的條款及分條款。

1.3 本契約內之標題乃為方便提述，無協助釋義之作用。

1.4 本契約內的單數字眼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所用之任何一個性屬應包括所有性屬；所提述之任何人應包括所有個人、公司、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團體。

2. 先決條件

本契約的生效以下列為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的當天或之前已獲滿足(如適用，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

如有包銷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所議訂之日期或之前未能符合或於該日期後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達成協議取消包銷協議，本契約將失效，而且：(i)本契約各方承諾不會對本契約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ii)承諾人及上市公司須各自承擔為草擬、商討及議定本契約而衍生之費用及開支；及(iii)各方無須對本契約之另一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不競爭承諾

3.1 承諾人在此確認除於上市公司的投資外及(如有的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在沒有進行或投資與附件一所列之上市公司集團業務內容相同、或相類似、或與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

3.2 除第 4 條所規定外，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上市公司集團成員)承諾及保證，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內：

- (a) 除第 4 條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各承諾人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

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以其自身或他人名義(不論以任何身份)：

- (i) 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投資或取得：
 - (1) 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所述的業務)；或
 - (2) 與上市公司集團於未來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以下統稱「競爭業務」)；或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的任何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
 - (iii) 於進行競爭業務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內擔任任何職位或為該等公司或商業實體擔任顧問、代理人或提供任何服務；或
 - (i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與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並將直接或間接地負面影響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與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關係者；或
 - (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現時或未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離開上市公司集團，並參與或加入其他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商業實體；或
 - (v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或
 - (vi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而承諾人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服務或商品最終會出售、轉讓或分發予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
 - (viii) 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競爭業務；
- (b) 倘若任何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遇上或獲授予以任何業務機會以參與任何競爭業務，承諾人(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且，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
- (i) 授予上市公司參與該等競爭業務之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按此，上市公司集團有權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

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發出通知，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

- (ii) 盡最大努力鼓勵、促使與上述業務機會有關的人士與上市公司集團直接進行接洽、談判、交易；
 - (iii) 在符合下列第 3.2(b)(iv)分條條款並且上市公司並未作出書面拒絕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通告，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准許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及
 - (iv) 上市公司僅能在獲其全體並於該等交易沒有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才能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應於討論有關建議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會議)放棄參與會議及投票，亦不應計算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教唆或誘導上市公司集團之客戶(包括於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以及服務供應商或潛在服務供應商不與上市公司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交易；
- (d) 除為了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需要外，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在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任何時候，無論是由承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或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洩漏給任何人，或發表或披露或允許發表或允許披露其收到或獲取與上市公司集團有關的資料(不論是否機密和保密資料，亦不論是以書面(不論有否註明機密)、口頭或其他方式錄制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已公開或已為公眾知悉的資料)。“資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
- (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或財產的資料，或者任何上市公司集團可能已經涉及或關注的商業、財產或交易的資料；
 - (i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策略的資料(包括業務，價格及/或銷售戰略)；
 - (iii) 上市公司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客戶、分判商及/或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及
 - (iv)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生產經營的資料(包括產品的原材料、製造程式或其他專有技術)(如適用)；

- (e)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所組成的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本契約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f)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在上市公司年報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3.3 本契約第 3 條所載列的每一項承諾和保證是個別和獨立的，任何一項承諾和保證的失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他承諾和保證的有效性。

4. 例外情況

4.1 本契約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上市公司現時及/或不時所從事的業務內容不相同、不類似、並且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4.2 倘若上市公司已獲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邀請參與第 3.2(b) 條所述之任何競爭業務，而其後上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拒絕或未有於時限內作出回覆，則第 3.2 條將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涉及該等競爭業務，不論該等項目之價值，但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等競爭業務時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上市公司集團的條款。承諾人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不能參與就上述是否作出拒絕參與有關競爭業務所有的決策。

4.3 如承諾人在下列情況下擁有任何從事競爭業務之公司之股份，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在本段中稱「該上市公司」)，則承諾人不應受上述第 3.2 條款限制：

- (i) 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在該上市公司的持股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及
- (ii) 在任何時間內該上市公司均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其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百份比較承諾人(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的總持股量為多。

5. 生效及終止

本契約在第 2 條所列的條款完全被滿足後即告生效，直至以下情況出現，本契約才自動終止：

- (i) 就承諾人而言，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合共)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30%或以上之權益或承諾人(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ii) 上市公司股份無論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原因所引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6. 失效的約定

- 6.1 即使各方是在遵循自願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以上所述之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也合理，但假若各方認為在所有限制也同時存在之情況下，不能合理地保障上市公司之利益，各方可商議就該等限制的某部份或某些部份進行合理的刪減、修改或重新釐定，或縮短該等限制中所提及的有關時段，或刪除該等限制中所涉及之範圍。而就該等限制所進行之補充或修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各方簽署。該等補充或修改將被視為本契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2 如本契約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庭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從本契約中被刪除並且不影響本契約以及本契約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效力。

7. 法律責任

- 7.1 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承諾人同意並確認，金錢賠償並不足以彌補上市公司集團的損失，而上市公司集團有權要求承諾人(或要求承諾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指定的行動。
- 7.2 承諾人承諾，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其將會就上市公司集團所蒙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作出足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利潤損失及由第三方提出的索償。

8. 費用

承諾人及上市公司應各自承擔與草擬、商討、議定本契約有關的法律、會計(如有)及其他之費用及開支。

9. 通知

- 9.1 與本契約有關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本契約規定的方式送遞。通知和文件可以派專人送遞，亦可通過郵寄或傳真送遞至收件人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以專人送遞的，以送遞收據之日為收訖之日；以郵寄送達的，自投遞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收訖之日；以傳真送遞的，自傳真報告顯示對方收妥之日期為收訖之日。
- 9.2 各方通訊資料為：

承諾人

- (1) 黃素華
地 址：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3 座 26 樓 G 室
傳真號碼：(852) 2580 0470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22 室

傳真號碼：(852) 2580 0470

收件人：余錫萬先生

10. 文本

本契約簽訂正本一式兩份，各簽約方各持一份。

11. 適用法律

本契約的成立、有效性、解釋和履行及由此產生的爭議的解決應受香港的法律、法規條例所管轄和保護。

12. 爭議解決

12.1 因執行本契約所發生的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有非專屬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

12.2 在訴訟過程中，除有爭議正在進行訴訟的部分外，本契約其餘條款應繼續履行。

13. 獨立法律意見

承諾人確認，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契約只代表上市公司。同時，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建議承諾人就本契約自行延聘律師，以保障承諾人的權益並向承諾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附件一

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內容

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詳情見於招股章程之披露。

2015年10月15日

余錫萬

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不競爭契約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本不競爭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各方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簽訂：

- (1) 余錫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D371502(8))，地址為香港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3 座 26 樓 G 室 (下稱“承諾人”)；及
-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下稱“上市公司”)。

鑒於：

- 一、 上市公司集團(定義見釋義部份)的業務內容為列於附件一的業務。
- 二、 為保障上市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及避免作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將來從事的商業活動可能對上市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承諾人及上市公司同意就以上所提及之有可能的業務競爭簽署本契約。

據此，各方達成本契約各項條款如下：

1. 釋義

1.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下列名詞具有以下含義：

- (1) 「聯營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別的公司中 20%至 50%之實益股權由該公司擁有，或其重大管理決策權亦為該公司擁有。
- (2)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含義。
- (3)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現已成立及將來可能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其他投資權益(包括從收購、合併或其他方式取得股權者)。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6) 「牽頭經辦人」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牽頭經辦人。
- (7) 「配售」 指 上市公司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其詳細內容詳列於招股章程之內。
- (8) 「招股章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就配售建議在聯交所上市而將刊發之招股章程的草稿，稿期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包括於該日期後對其之一切修改及補充。
- (9) 「股份」 指 上市公司將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並將於聯

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股份。

- (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中所指的包銷商。
- (12)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上市公司及包銷商作為簽署方就配售而將簽訂之配售包銷協議。
- (13)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所指之含義。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契約內提述的條款及分條款，是指本契約內的條款及分條款。

1.3 本契約內之標題乃為方便提述，無協助釋義之作用。

1.4 本契約內的單數字眼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所用之任何一個性屬應包括所有性屬；所提述之任何人應包括所有個人、公司、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團體。

2. 先決條件

本契約的生效以下列為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的當天或之前已獲滿足(如適用，包括因牽頭經辦人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

如有包銷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所議訂之日期或之前未能符合或於該日期後牽頭經辦人與上市公司達成協議取消包銷協議，本契約將失效，而且：(i)本契約各方承諾不會對本契約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ii)承諾人及上市公司須各自承擔為草擬、商討及議定本契約而衍生之費用及開支；及(iii)各方無須對本契約之另一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不競爭承諾

3.1 承諾人在此確認除於上市公司的投資外及(如有的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在沒有進行或投資與附件一所列之上市公司集團業務內容相同、或相類似、或與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

3.2 除第 4 條所規定外，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上市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上市公司集團成員)承諾及保證，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內：

(a) 除第 4 條所列明的例外情況外，各承諾人不會，並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以其自身或他人名義(不論以任何身份)：

(i) 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投資或取得：

(1) 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一所述的業務)；或

(2) 與上市公司集團於未來不時進行之業務，

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以下統稱「競爭業務」)；或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的任何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

(iii) 於進行競爭業務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實體內擔任任何職位或為該等公司或商業實體擔任顧問、代理人或提供任何服務；或

(i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與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並將直接或間接地負面影響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與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關係者；或

(v) 鼓勵、促使上市公司集團現時或未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離開上市公司集團，並參與或加入其他進行競爭業務的公司或商業實體；或

(v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或

(vii) 以出售、送贈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與上市公司集團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或商品，而承諾人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服務或商品最終會出售、轉讓或分發予上市公司集團的客戶(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或

(viii) 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競爭業務；

(b) 倘若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遇上或獲授予任何業務機會以參與任何競爭業務，承諾人(並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且，將(並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

- (i) 授予上市公司參與該等競爭業務之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按此，上市公司集團有權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發出通知，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
 - (ii) 盡最大努力鼓勵、促使與上述業務機會有關的人士與上市公司集團直接進行接洽、談判、交易；
 - (iii) 在符合下列第 3.2(b)(iv)分條條款並且上市公司並未作出書面拒絕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在收到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通知的六個月(或倘因上市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要求之批覆程序而需之更長時間)內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通告，行使優先選擇權，要求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准許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參與上述之業務機會；及
 - (iv) 上市公司僅能在獲其全體並於該等交易沒有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情況下，才能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應於討論有關建議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會議)放棄參與會議及投票，亦不應計算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教唆或誘導上市公司集團之客戶(包括於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與上市公司集團任何成員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以及服務供應商或潛在服務供應商不與上市公司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交易；
- (d) 除為了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需要外，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不會，在本契約生效之日起任何時候，無論是由承諾人、其緊密聯繫人(上市公司集團成員除外)或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洩漏給任何人，或發表或披露或允許發表或允許披露其收到或獲取與上市公司集團有關的資料(不論是否機密和保密資料，亦不論是以書面(不論有否註明機密)、口頭或其他方式錄制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已公開或已為公眾知悉的資料)。“資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
- (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業務或財產的資料，或者任何上市公司集團可能已經涉及或關注的商業、財產或交易的資料；
 - (ii)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策略的資料(包括業務，價格及/或銷售戰略)；
 - (iii) 上市公司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員、客戶、分判商及/或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及

(iv) 關於上市公司集團生產經營的資料(包括產品的原材料、製造程式或其他專有技術)(如適用);

(e)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應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所組成的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本契約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f) 承諾人共同和個別地承諾將在上市公司年報發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3.3 本契約第3條所載列的每一項承諾和保證是個別和獨立的,任何一項承諾和保證的失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他承諾和保證的有效性。

4. 例外情況

4.1 本契約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上市公司現時及/或不時所從事的業務內容不相同、不類似、並且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4.2 倘若上市公司已獲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邀請參與第3.2(b)條所述之任何競爭業務,而其後上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拒絕或未有於時限內作出回覆,則第3.2條將不會限制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涉及該等競爭業務,不論該等項目之價值,但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該等競爭業務時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上市公司集團的條款。承諾人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不能參與就上述是否作出拒絕參與有關競爭業務所有的決策。

4.3 如承諾人在下列情況下擁有任何從事競爭業務之公司之股份,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在本段中稱「該上市公司」),則承諾人不應受上述第3.2條款限制:

(i) 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在該上市公司的持股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

(ii) 在任何時間內該上市公司均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其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百份比較承諾人(連同其之緊密聯繫人)的總持股量為多。

5. 生效及終止

本契約在第2條所列的條款完全被滿足後即告生效,直至以下情況出現,本契約才自動終止:

(i) 就承諾人而言,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合共)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或承諾人(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或

- (ii) 上市公司股份無論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任何原因所引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6. 失效的約定

- 6.1 即使各方是在遵循自願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以上所述之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也合理，但假若各方認為在所有限制也同時存在之情況下，不能合理地保障上市公司之利益，各方可商議就該等限制的某部份或某些部份進行合理的刪減、修改或重新釐定，或縮短該等限制中所提及的有關時段，或刪除該等限制中所涉及之範圍。而就該等限制所進行之補充或修改，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各方簽署。該等補充或修改將被視為本契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2 如本契約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庭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上從本契約中被刪除並且不影響本契約以及本契約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效力。

7. 法律責任

- 7.1 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承諾人同意並確認，金錢賠償並不足以彌補上市公司集團的損失，而上市公司集團有權要求承諾人(或要求承諾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指定的行動。
- 7.2 承諾人承諾，若承諾人違反本契約內的任何條款，其將會就上市公司集團所蒙受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作出足額賠償，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利潤損失及由第三方提出的索償。

8. 費用

承諾人及上市公司應各自承擔與草擬、商討、議定本契約有關的法律、會計(如有)及其他之費用及開支。

9. 通知

- 9.1 與本契約有關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本契約規定的方式送遞。通知和文件可以派專人送遞，亦可通過郵寄或傳真送遞至收件人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以專人送遞的，以送遞收據之日為收訖之日；以郵寄送達的，自投遞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收訖之日；以傳真送遞的，自傳真報告顯示對方收妥之日期為收訖之日。
- 9.2 各方通訊資料為：

承諾人

- (1) 余錫萬
地 址：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3 座 26 樓 G 室
傳真號碼：(852) 2580 0470

(2)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22 室

傳真號碼：(852) 2580 0470

收件人：余錫萬先生

10. 文本

本契約簽訂正本一式兩份，各簽約方各持一份。

11. 適用法律

本契約的成立、有效性、解釋和履行及由此產生的爭議的解決應受香港的法律、法規條例所管轄和保護。

12. 爭議解決

12.1 因執行本契約所發生的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有非專屬管轄權的香港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

12.2 在訴訟過程中，除有爭議正在進行訴訟的部分外，本契約其餘條款應繼續履行。

13. 獨立法律意見

承諾人確認，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契約只代表上市公司。同時，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建議承諾人就本契約自行延聘律師，以保障承諾人的權益並向承諾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附件一

上市公司集團的業務內容

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詳情見於招股章程之披露。